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由劉松炎先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及出售集團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由於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本公司
- (2) 買方 ： Nature Ample Limited
- (3) 擔保人 ： 劉松炎先生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及出售集團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包括Nam Hin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劉松炎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促使買方妥為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向本公司彌償買賣協議項下訂明之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代價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1,000,000港元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由買方透過向賣方開出之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b) 代價餘額1,000,000港元須於簽立賣協議時由買方透過向賣方開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期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之貸款，其約為190,506,000港元；及(ii)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值（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之貸款），其約為166,551,000港元。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財務數字，董事會預期於成交時將對餘下集團產生約21,955,000港元之虧損。出售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會改善。因此，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剝離持續產生虧損之業務，而同時可讓餘下集團集中其管理資源於其核心廢紙回收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成交

成交須待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指引及指示後，方可作實。

於符合或達成上述條件後，成交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或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之較遲者（或本公司、買方與劉松炎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成交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積層板；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

Nam Hing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Nam Hing BVI直接持有：(i) Benevol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繼而持有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主要從事買賣積層板業務）之全部股權）之100%股權；(ii)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其繼而持有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全部股權）之100%股權；及(iii)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買賣積層板業務）之100%股權；(iv)恒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繼而持有恒然桐油（和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暫無業務）之全部股權）之100%股權。

根據出售集團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3,455	42,794	23,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55)	(11,497)	3,019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7,268)</u>	<u>(11,825)</u>	<u>3,019</u>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4,944	54,386	53,274
負債總額(不包括出售集團 結欠本公司之貸款)	<u>63,323</u>	<u>33,192</u>	<u>29,319</u>

出售集團於兩項物業持有權益，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火炭而另一項位於中國東莞，用作自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由獨立測量師分別估值為12,330,000港元及10,1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出售事項之虧損約為21,96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根據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貸款）之差額計算。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港元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積層板；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出售集團（其資產主要包括買賣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設施）一直處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17,2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11,830,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之欠佳表現及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加強餘下廢紙回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彼等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由劉松炎先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及出售集團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由於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買賣協議中之賣方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公司之代價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Nam Hing BVI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m Hing BVI」	指	Nam Hing (B.V.I.) Limited，於緊接成交前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Nature Amp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緊隨成交後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劉松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關Nam Hing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Nam Hing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即Nam Hin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成交時（不論其是否於成交時到期及應付）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債務及義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就說明用途而言，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約為190,506,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清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